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二修正總說明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本次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計畫，為提升服務事業對資訊安全議題之決策功能，爰修正第三十六條之二，明定各服務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以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及資源調度。另考量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屬於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原規定各服務事業每年三月底前出具對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修正為併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由資訊安全長（或資安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以利業者遵循。